

新竹市中低收入傷病醫療補助作業流程

申請資料包括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- (三) 診斷證明書（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開據）。
- (四) 自付醫療費用收據（含明細表）正本。
- (五) 醫療費補助領款收據（補助金額由本府核定後填寫）。
- (六) 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七)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1. 民眾持相關申請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政課提出申請

2. 區公所於規定期限內審核文件是否完備

文件不完備

文件未完備者，由區公所通知申請人補件，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。

文件完備

3. 區公所於規定期限初審完畢，送市府社會處辦理複審

4. 市府社會處辦理複審

5. 符合規定者，市府逕行將補助款核撥至申請人郵局帳戶。